

云栖人才公寓修缮工程用瓷砖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云栖人才公寓修缮工程用瓷砖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文件

招标人： 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招标人地址： 浙江省迪荡街道五泄路 72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王工 手机： 1338585786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筑险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阮木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环城西路 396-5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13095695939 传真： /

联系人： 尹杰、金波浩

监督单位（部门）：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联系人： 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05032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

六、评标

七、中标

八、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栖人才公寓修缮工程用瓷砖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云栖人才公寓修缮工程用瓷砖采购项目（第三次）已由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批准建设，且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云栖人才公寓修缮工程用瓷砖采购项目（第三次）

二、招标范围：

1. 建设场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招标预算：402442 元。

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瓷砖防水材料等，采购规格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所有货物均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3.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分批供货，招标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7 天内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现场，在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之前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清点接受货物之后，所有货物由招标人拥有其所有权。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

3、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七、其他有关内容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 评标方法：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八、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迪荡街道五泄路 72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38585786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联 系 人：尹杰、金波浩 电 话：13095695939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联系人：陈工，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主要内容
1	<p>一、工程概况</p> <p>工程名称：云栖人才公寓修缮工程用瓷砖采购项目（第三次）</p> <p>建设场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p> <p>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瓷砖防水材料等，采购规格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所有货物均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p> <p>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分批供货，招标人通知供货之日起7天内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现场，在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之前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清点接受货物之后，所有货物由招标人拥有其所有权。</p> <p>质量要求：合格。</p> <p>招标预算价：402442元。</p>
2	<p>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p> <p>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3. 本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3	投标保证金：无。
4	现场踏勘：/。
5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p>

	<p>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p> <p>（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p>
6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7	<p>投标文件内容：</p> <p>1、资格审查资料（采用资格后审的）</p> <p>2、商务标</p>
8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p>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0	<p>履约担保金额、形式：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合同履行完毕后（无任何违约行为）30 日后退还（不计息）。</p>
11	<p>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具体格式。</p>
12	<p>样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样品：<u>①瓷砖 9 厚（±0.2mm），300mm*600mm 白色墙砖；②浅灰色防滑地砖 7.2 厚（±0.2mm），300mmx300mm；③浅灰色防滑地砖 9 厚（±0.2mm），600mmx600mm；④木纹砖 10 厚（±0.2mm），800mmx800mm；⑤米白色防滑地砖 9 厚（±0.2mm），600mmx600mm。上述 5 个产品各提供一块样品。</u></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样品需印有标注投标人名称且加盖公章的标签；</u></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u>未提供全部样品的，作无效标处理。</u></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检测内容：<input type="checkbox"/>。</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u>2026 年 3 月 27 日 9：00 至 9：30；地点：绍兴市越西路鑫洲商务大厦 833 号 9 楼指定位置（具体见现场指示）；联系人：尹杰，联系方式：13095695939。</u>或于本项目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样品密封以邮寄（建议采用 EMS 或顺丰）的方式送达至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环城西路 396-5503），联系人：尹杰，电话：13095695939，邮政编码：312000。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确保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p>

	<p>合要求的，本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样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样品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邮包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便招标代理机在收到邮包后第一时间与寄包人取得联系，否则不知邮包来源。</p> <p>(6) 招标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13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中标单位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p>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工程综合概况及工期质量规模范围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文件工本费0元。

（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六）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 1、资格审查资料（采用资格后审的）：一、封面；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商务标包括：一、封面；二、投标函；三、投标承诺书；四、投标材料报价明细表；五、技术偏离表；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5、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6、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8、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本次招标以下浮率形式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合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缺陷修复、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监造等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本标书所要求的全部项目投标价的总和，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提供的单价及总额价为依据。

各细目单价应报综合单价，包括一切与供货相关的费用。

投标人必须填报各项目单项的价款，今后招标量如有增减，其总价款则按实以单项价款调整。

投标材料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价进行浮动调整，投标材料报价明细表以主要设备材料清单为准，投标材料报价明细表中不得漏填项目，否则当实施合同时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与金额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价格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金额之中。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四、投标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

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五、开 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形式。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或按澄清答疑修改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4.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5.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6. 评审小组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宣布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要求组成内容制作的；
- 6、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7、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 10、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单位。

（四）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五）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登录系统，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2. 投标文件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六、评 标

（一）评审小组

1、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本评审小组组成人数为 5 人。评审小组应设评审小组组长 1 名，由评审小组成员推荐产生。

2、评审小组负责人与评审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正、公平、科学合理。

3、质量好，信誉高，工期短，价格优惠可行。

4、反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

1、评审小组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书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复印件

无效)；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期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重大偏差因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3、评审小组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标作进一步的评审。

(四) 评标入围办法：**全部入围。**

1、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的，因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标办法：**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满分 100 分）

1、分值分配：商务标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本次商务标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下浮率报价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清单及要求中确定的各种规格产品的上限单价为基准。

(2)有效报价是投标下浮率 $\geq 0\%$ 的报价，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即最多保留到 0.01%)。当有效报价不足 3 家时，开标终止，重新组织招标。

(3)商务分的评定方法：

①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②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下浮率平均值**（其中，投标评标下浮率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下浮率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③ 评标基准价：

a.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从 0%、0.5%、1%、1.5%、2%、2.5%、3%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

下浮值；

b. 评审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下浮率=报价平均下浮率+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下浮率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a. 投标评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下浮率时，得满分(100 分)；

b 投标评标下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下浮率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c. 投标评标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下浮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此求得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招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七、 中标

1、中标方式：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取其中报价低者（即下浮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原件，由招标人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发现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5、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八、 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通知

2.1 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对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内如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2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3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合同签订

3.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未提供的，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同时该情况将记录在册，累计两次以上的，将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黑名单。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内的合同条款完成合同签署，超过30日仍未签署的，则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招标活动。

2. 合同的签订

2.1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

2.1.1 项目名称：云栖人才公寓修缮工程用瓷砖采购项目（第三次）

2.1.2 交货地点：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2.1.3 项目实施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瓷砖防水材料等

2.1.4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分批供货，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 7 天内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现场，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清点接受货物之后，所有货物由甲方拥有其所有权。

2.2 交货方式：运至绍兴市越城区霞西路 72 号或者绍兴市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合同价格形式

3.1.1 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单价固定不作调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 ² ）	合计（元）
1	瓷砖 9 厚（±0.2mm），300mm*600mm 白色墙砖	m ²	3662		
2	浅灰色防滑地砖 7.2 厚（±0.2mm），300mmx300mm	m ²	420		
3	浅灰色防滑地砖 9 厚（±0.2mm），600mmx600mm	m ²	600		
4	木纹砖 10 厚（±0.2mm），800mmx800mm	m ²	2024		
5	米白色防滑地砖 9 厚（±0.2mm），600mmx600mm	m ²	20		

总价（元）	
-------	--

3.2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合同履行完毕后（无任何违约行为）30 日后退还（不计息）。

合同生效后，货物应按甲方通知分批运抵到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后，收到乙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六个月内付至对应分批到货货款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发货的累积总金额到达中标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按照最后一批到货验收合格的时间计算。

4. 合同调整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4.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若不同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材料到达现场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开箱检验工作；并通知监理和甲方到场确认。若发现货物与数目不符，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乙方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该检验称为初步清点验收，方式如下：

(1) 乙方在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买卖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2) 买卖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5.4 乙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5.5 其中甲方认为的产品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乙方均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更换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产品并承担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所有甲方认为的产品和零件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货时如为进口部件需提供原装原产地五大单据（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防拷贝复印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

5.6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包装及标志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规定进行包装，执行货物出厂标准；并保证所供产品完整无损及安全，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的要求，包装材料不回收，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损毁、生锈、灭失的，以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2 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

6.3 在每一批货物中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

6.4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

6.5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要求，乙方应在包装件清楚的标记“小心轻放”、“防潮”、“正面朝上”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保险

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8、质量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8.2 乙方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3 在货物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9. 检验

9.1 货物到达后,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甲方应在当场清点数量、核验三证及质量检查（质量检查包括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检查）。首批货物交付后，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测，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剩余批次货物进行定期抽检(服务期内总体随机抽取检测次数不超过3次)，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须根据《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符合GB/T 4100-2015《陶瓷砖》、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要求，各项检测内容的检测结果必须符合，检测内容为：尺寸（长度、宽度、厚度）、表面质量、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抗热震性、抗冻性、有釉砖抗釉裂性、放射性核素限感（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质检不合格的该批次所有材料无条件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质检不合格的该批次材料已使用到项目中的，并该项目已实施完成的，所造成的返工等损失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货物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10. 现场服务

10.1 货物在安装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货物质量问题。

10.2 甲方应给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条件，费用乙方自理。

11. 索赔

11.1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3日内给予答复，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 500 元计收，如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2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12.3 由于甲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2.4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 11.1 条款约定执行。

13. 争议处理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4.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4.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项目合同需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乙方将发票开给甲方，最终货款结算费用由甲方支付。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15.3 合同一式四份。

15.4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16.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6.1 招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

16.3 中标通知书；

16.4 廉政责任协议书；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鸿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云栖人才公寓修缮工程用瓷砖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地点：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5、对乙方需提供准确、详细的货物信息，包括性质、数量、尺寸、重量等。
- 6、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地，以确保装卸运输活动的安全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乙方必须具备相关装卸运输的合法资质，并保证装载和卸载作业的安全高效进行。
- 6、乙方需要提供各类参与装卸运输的人员（包括装卸工人、驾驶员等）的资质证明和身体健康证明，并确保他们接受相关安全培训和指导。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装卸运输计划，确保货物的安全和物流流程的连贯性。
- 8、乙方负责安排所需的装卸设备(包括吊车、叉车等)，并确保设备状态良好、经过维护和检修。
- 9、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包装、固定，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货物不受损坏。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要求

1.1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技术规格书中提出的要求。

1.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 对于影响货物质量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 所有货物到现场时，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 数量调整

2.1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货物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2.2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货物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 验收

3.1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货物由招标人自行安装。

3.2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3.3 所有的招标货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安全性能以及材料和结构的完整性。

4. 售后服务

4.1 中标人须提供 2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中标人应承担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质量问题，否则按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按合同价 1% 计算。

4.2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

术、备品备件服务。

4.3 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5. 服务要求

5.1 免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电话 6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5.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 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1 项目概况及工作环境

1) 工作地点：绍兴市

2) 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 0~40℃；室外温度-10℃~65℃。

★6.2 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1) 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 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3)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6.3 技术资格和能力

1) 中标人须具有相应服务实施的能力。

2)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供服务的用户的产品运行状况和售后服务进行总体评估。

3) 中标人须有能力在绍兴市提供长期服务。

6.4 交接货

1) 合同交货期应为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下达发货通知的 7 天内供货（具体数量及型号以招标人发货通知为准），每批次单独计算供货期，招标人将及时派人监理监造。

2) 中标人安排运输，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费和卸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发货启运后，应及时将该货物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运单号、运输工具、运送联系人及启运时间等通知招标人，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4) 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清点接货。如因运送不当造成材料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中标人承担责任。如运输部门造成的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中标人为主出面协调处理，招标人协助解决。

6.5 保险

1) 货物装运后由中标人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6 质量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中标人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 在货物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招标人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中标人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招标人负担。

★6.7 检验

1) 货物到达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安排的时间派人配合检验。如中标人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招标人有权检验，并对检验情况做出记录，中标人应认可并负责处理。

2) 货物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3) 交货时中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招标人应在当场清点数量、核验三证及质量检查（质量检查包括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检查）。首批货物交付后，招标人对货物进行检测，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剩余批次货物进行定期抽检（服务期内总体随机抽取检测次数不超过3次），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检不合格的该批次所有材料无条件更换，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质检不合格的该批次材料已使用到项目中去，并该项目已实施完成的，所造成的返工等损失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8 现场服务

1) 货物在安装阶段，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货物质量问题。

6.9 索赔

1)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索赔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

2) 经原料制造商检验提供的结论，作为货物质量的检验结论或证据。达不到100%原料标准，将视为不合格。并按要求重新供货、承担相应连带损失。

6.10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500

元计收，如逾期超过一个月，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3) 由于招标人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负责。

6.11 运输、保管、保险

★1) 中标人负责材料到现场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材料在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之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 材料在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之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送货人员和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二、招标清单及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 (元/m ²)
1	瓷砖 9 厚 (±0.2mm)，300mm*600mm 白色墙砖	m ²	3662	55
2	浅灰色防滑地砖 7.2 厚 (±0.2mm)， 300mmx300mm	m ²	420	55
3	浅灰色防滑地砖 9 厚 (±0.2mm)， 600mmx600mm	m ²	600	65
4	木纹砖 10 厚 (±0.2mm)， 800mmx800mm	m ²	2024	68
5	米白色防滑地砖 9 厚 (±0.2mm)， 600mmx600mm	m ²	20	65

推荐品牌: 诺贝尔、冠珠、亚细亚或同档次及以上。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符合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或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或证明材料不充分，或经评审小组评定低于推荐品牌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在实际应用中出现产品质量不如推荐品牌产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推荐品牌范围内的产品，中标人不得拒绝，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

三、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 检验与验收

1.1 制造商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应与实物相符（以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一致为准）。

1.2 采购方检验：采购方对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相关质量证明书进行验收。验收的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参数（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3）国家强制标准（4）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报告，中标方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中标单位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2.2 质保期 2 年。

2.3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接到甲方问题通知后，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4 提供所需产品的用途、性能特点、技术数据和性能参数、使用要求等有关详细资料。

2.5 中标人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质保期内运行良好，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包括赔偿），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6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人的责任。

2.7 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提供产品。

3. 投标价应包括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含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费）、配套软件、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保险、利润、检验、各类税费（含 13% 增值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等费用。

4.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注意：本项目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料：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及三个月社保证明（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则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无需提供。）

(3) 信誉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③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④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⑤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4) 承诺书（承诺对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是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附件二）
- (2)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3) 投标材料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 (4)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二

_____工程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人上限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 (投标截止之日) 起 90 天内有效。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招标公告，
现决定参加项目的竞标，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_____（单位全称）_____（职
务）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一切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
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90天），我方将受此约
束。

6、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材料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上限单价 (元/m ²)	下浮后单价 (元/m ²)
1	瓷砖 9 厚 (±0.2mm), 300mm*600mm 白色墙砖	m ²	3662		55	
2	浅灰色防滑地砖 7.2 厚 (± 0.2mm) , 300mmx300mm	m ²	420		55	
3	浅灰色防滑地砖 9 厚 (± 0.2mm) , 600mmx600mm	m ²	600		65	
4	木纹砖 10 厚 (±0.2mm) , 800mmx800mm	m ²	2024		68	
5	米白色防滑地砖 9 厚 (± 0.2mm) , 600mmx600mm	m ²	20		65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5. 下浮后单价=上限单价×(1-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若下浮后单价计算错误或者其小数点保留错误的, 供货时将根据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修正。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